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审计署署长报告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审计署

独立审计报告 致立法会主席

兹证明我已审核及审计刊载于第 38 至 47 页基本工程储备基金的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解释资料。

库务署署长就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按照《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第 16(1) 条的规定，库务署署长负责编制及监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账目、管理会计的操作及程序，并确保根据《公共财政条例》订立的规例或发出的指示或指令均获遵从，而此等规例、指示及指令，均是与政府账目的编制及监管，会计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稳妥保管及会计核算有关的。

审计师的责任

我的责任是根据我的审计对该等财务报表作出意见。我已按照《核数条例》(第 122 章)第 12(1) 条的规定及审计署的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这些准则要求我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计，以合理确定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计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计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审计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审计师考虑与该单位拟备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并非为对单位的内部控制的效能发表意见。审计亦包括评价库务署署长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合适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相信，我所获得的审计凭证是充足和适当地为我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意见

我认为，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财政条例》及《核数条例》第 11(1) 条拟备。

孙德基
审计署署长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审计署
香港湾仔
告士打道 7 号
入境事务大楼 26 楼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201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附注	2016 港币千元	2015 港币千元
资产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3	59,926,086	77,914,677
现金及银行结余		952	4,101
		59,927,038	77,918,778
负债			
暂收款项	4	(1,756,652)	(1,556,334)
		58,170,386	76,362,444
上列项目代表：			
基金结余			
年初结余		76,362,444	79,772,902
年内赤字		(18,192,058)	(3,410,458)
年终结余	5, 6, 7	58,170,386	76,362,444

附注 1 至 10 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萧文达

库务署署长

2016年8月22日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注	2016 港币千元	2015 港币千元
年初现金及银行结余		4,101	909
收入	8	60,990,535	77,990,057
支出	5, 9	(79,182,593)	(81,400,515)
年内赤字		(18,192,058)	(3,410,458)
其他现金转动	10	18,188,909	3,413,650
年终现金及银行结余		952	4,101

附注 1 至 10 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萧文达

库务署署长

2016年8月22日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1. 目的及立法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的设立，是为工务计划、征用土地、非经常资助金及主要系统设备提供资金。本基金最初是根据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局通过的一项决议，在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设立，并根据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过的另一项决议(在下文内，该决议简称「决议」)，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重组。

2. 会计政策

- (i)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的帐目是以现金记帐。收支项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项时才记录下来。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表并不包括决议第 (d)(iii) 段所指以外的固定资产、贷款及投资；亦不包括下列附注 4 所指的暂收款项以外的债务人及债权人帐项。
- (ii)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或有负债是指：
- (a) 由已发生的事故而导致可能产生的责任，而这些责任会否产生则须视乎日后会否发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确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发生的事故而产生的责任，但这些责任未能确认是因为：
- 履行这些责任时要付出包含经济效益的资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这些责任的金额不能可靠地厘定。
- (iii) 本年度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为港元。

3.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 (i) 指根据决议第 (d)(iii) 段所持有的投资及存款：

	2016 港币千元	2015 港币千元
投资 (以下附注 (ii))	59,877,819	77,870,016
存款	48,267	44,661
	<u>59,926,086</u>	<u>77,914,677</u>

- (ii) 投资指在汇报年度内的投资额及收到的投资收入。根据政府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订立的安排，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资收入的计算是按外汇基金的投资组合过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资回报，或三年期外汇基金债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为三年期政府债券所取代)在上一个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为下限，并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二零一五历年的投资回报率为 5.5% (2014: 3.6%)。每年的投资收入，会于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二零一五历年为数 39.8 亿港元的投资收入，已预留并存放于外汇基金内而没有收取(附注 8(i))。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4. 暂收款项

指由于各种原因而不时从个别人士或机构收到的款项。这些款项稍后或须发还付款人，或转作基金帐目的贷项：

	2016 港币千元	2015 港币千元
工程合约保留金	1,375,914	1,244,115
其他	380,738	312,219
	<u>1,756,652</u>	<u>1,556,334</u>

5. 基金结余

基金结余包括根据《借款条例》(第 61 章)为基本工程储备基金借入而根据决议第 (b)(v) 段须记入基金帐目贷项下的款项。就借入款项的未偿还负债而言，偿还本金的款项根据决议第 (d)(ii) 段记入基金的支出帐目。

政府根据《借款条例》第 3(1) 条下所通过的一项决议，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向零售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发行总值 200 亿港元的债券及票据，当中包括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 12.5 亿美元票据。借入款项的未偿还负债并未载列于资产负债表内，现开列如下：

	2016 港币千元	2015 港币千元
未偿还的政府债券及票据	1,500,000	1,500,000

未偿还的债券及票据为港元票据，将于二零一九年七月到期。在本财政年度，已支付 0.77 亿港元票据利息而没有偿还本金。

6. 或有负债

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法律申索、争议及诉讼而引致的或有负债为 39.06 亿港元 (2015: 59.76 亿港元)。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7. 承担

核准项目预算的未用余额如下：

总目		2016 港币千元	2015 港币千元
土地征用			
701	土地征用	6,181,799	3,907,116
	小计	6,181,799	3,907,116
基本工程——工务计划			
702	港口及机场发展	148,701	166,764
703	建筑物	48,655,352	28,059,134
704	渠务	14,814,933	17,388,346
705	土木工程	64,194,638	40,141,846
706	公路	176,553,909	191,326,762
707	新市镇及市区发展	22,930,399	13,924,087
709	水务	12,117,324	13,663,909
711	房屋	3,448,818	2,852,925
	小计	342,864,074	307,523,773
非经常资助金			
708 (部分)	非经常资助金	32,749,403	35,223,480
	小计	32,749,403	35,223,480
系统设备			
708 (部分)	主要系统设备	3,005,762	4,284,070
710	电脑化计划	7,519,921	7,117,451
	小计	10,525,683	11,401,521
		392,320,959	358,055,890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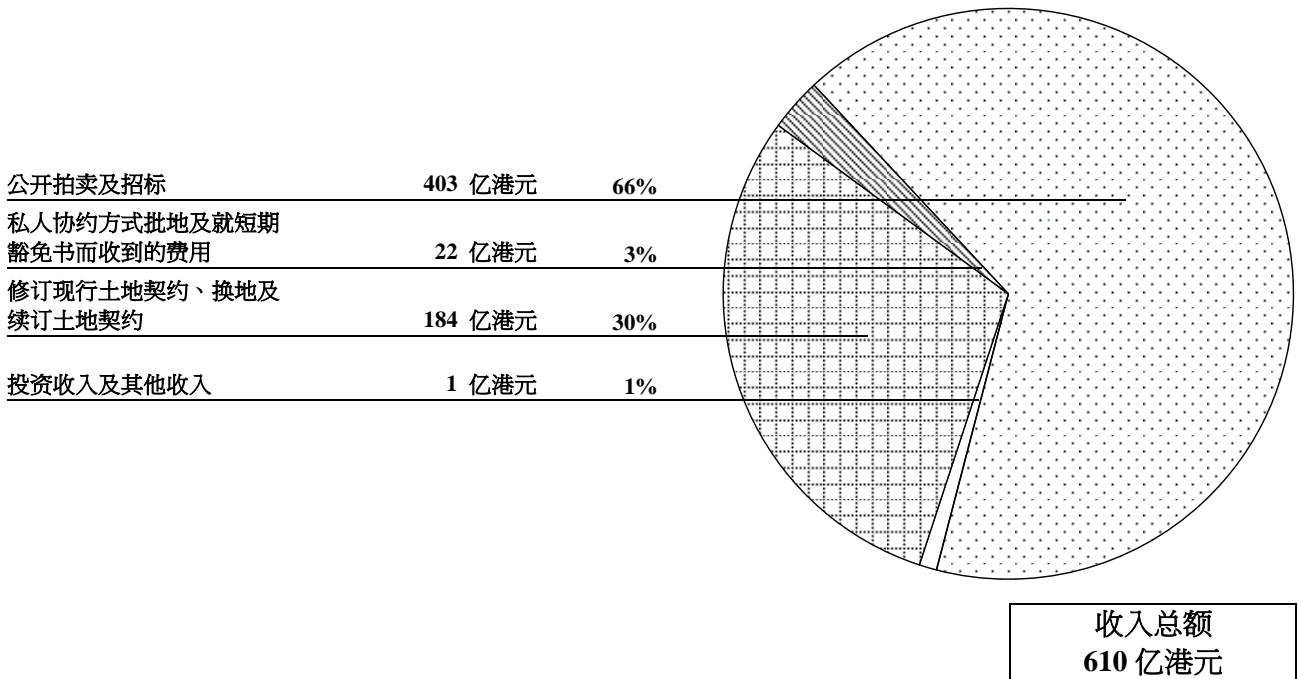
8. 收入

	2016		2015
	原来预算 港币千元	实际数额 港币千元	实际数额 港币千元
地价收入			
公开拍卖及招标	-	40,309,742	51,445,256
私人协约方式批地	-	1,440,679	11,822,917
修订现行土地契约、换地及续订土地契约	-	18,372,959	13,894,010
就短期豁免书而收到的费用	-	769,457	641,903
	70,000,000	60,892,837	77,804,086
投资收入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	-	-
(以下附注 (i))			
其他	-	2,341	2,210
	4,271,000	2,341	2,210
其他收入			
捐款及提供的款项	24,880	988	70
其他	-	94,369	183,691
	24,880	95,357	183,761
	74,295,880	60,990,535	77,990,057

- (i) 按照财政司司长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作出的指示，二零一五历年基金为数 39.8 亿港元的投资收入连同财政储备其他部分的投资收入，已预留作进一步注资房屋储备金之用，并存放于外汇基金内，而没有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房屋储备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2015-16 财政预算案已阐明，房屋储备金是用以在财政上配合落实未来十年公营房屋供应目标。该笔存放于外汇基金内的投资收入会按附注 3(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赚取投资回报，并会于由财政司司长决定的日期收取。计及以二零一四历年基金为数 28.8 亿港元的投资收入预留的首笔拨款及其为数 1.5 亿港元的投资回报，预留作房屋储备金的金额合共 70.1 亿港元。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收入分析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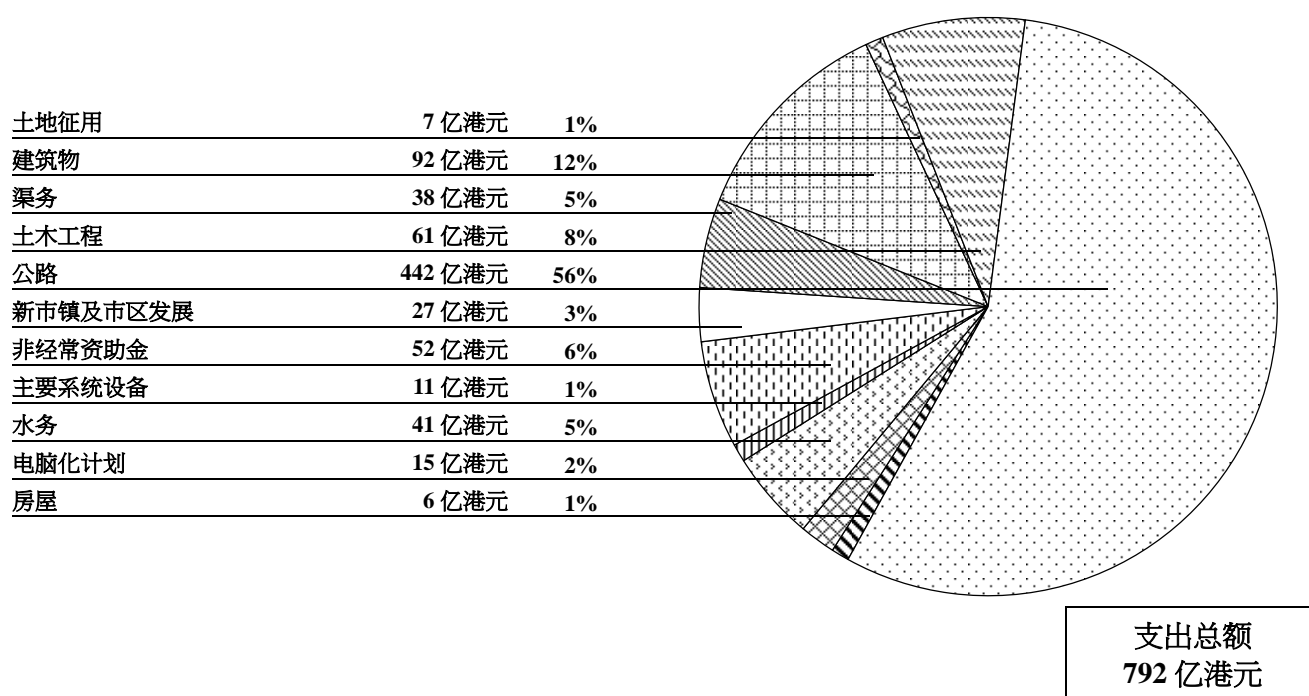
9. 支出

	2016		2015
	原来预算 港币千元	实际数额 港币千元	实际数额 港币千元
土地征用	2,340,680	656,503	597,814
工务计划			
港口及机场发展	2,342	1,660	2,767
建筑物	7,322,683	9,157,521	7,635,375
渠务	4,095,722	3,834,792	5,078,055
土木工程	6,040,503	6,040,310	4,338,765
公路	38,020,745	44,168,403	38,189,058
新市镇及市区发展	2,731,258	2,733,116	3,092,768
水务	4,499,614	4,121,209	4,589,762
房屋	577,104	542,131	658,537
	63,289,971	70,599,142	63,585,087
非经常资助金及主要系统设备			
非经常资助金	6,718,315	5,189,681	5,171,336
主要系统设备	1,184,383	1,133,293	476,893
	7,902,698	6,322,974	5,648,229
电脑化计划	1,762,221	1,519,091	1,543,917
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发行的政府债券及票据			
还款	-	-	9,687,794
利息及其他开支	77,302	77,301	325,126
	77,302	77,301	10,012,920
其他支出			
退还多缴地价	-	7,582	12,548
	<u>75,372,872</u>	<u>79,182,593</u>	<u>81,400,515</u>

进一步的支出分析见于附表第 148 至 219 页。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支出分析 *



* 由于「港口及机场发展」、「退还多缴地价」和「政府债券及票据的利息及其他开支」的支出各少于 1 亿港元，因此没有在图内列出。

10. 其他现金转动

下列现金转动是因其他资产及负债有所改变而引致：

	2016 港币千元	2015 港币千元
减少资产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17,988,591	3,144,610
增加负债		
暂收款项	200,318	269,040
	18,188,909	3,413,650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二零零七至一六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和基金结余

港币亿元

